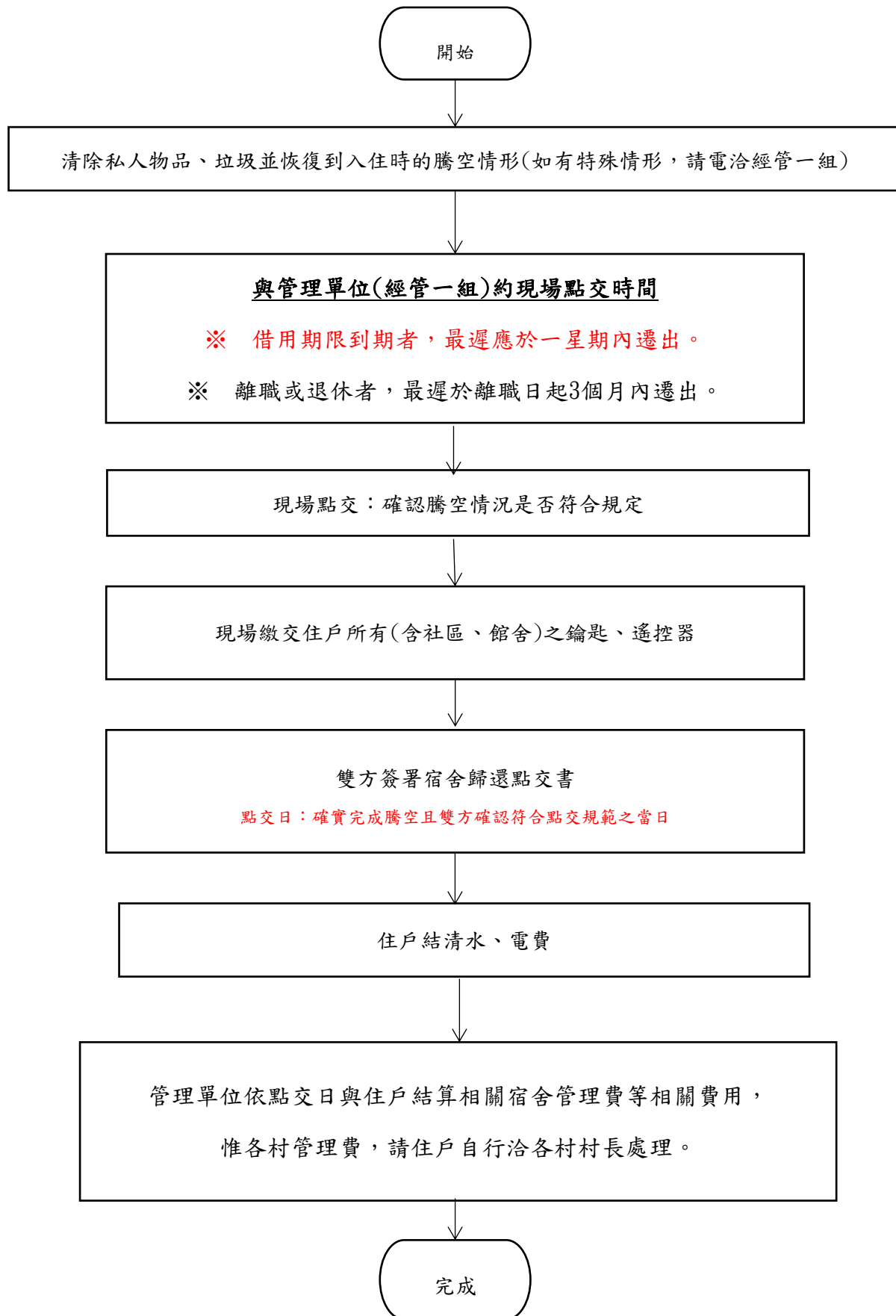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多房間職務宿舍遷出點交須知

一、點交流程說明：



二、騰空規定及方式

(一)本校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第13點第2款：借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私人物品騰空並將廢棄物清理完竣，如未清理，其全部物品得由學校視同廢棄物處理，清理費用由借用人負擔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騰空方式

1. 請清除所有私人物品(包含垃圾及留置物)、其他自行裝(擺)設之物，但堪用之固定設備(如:櫥櫃、冷氣等)可留在現場。
2. 冷氣如移走，窗型冷氣孔請封板，分離式冷氣孔之對外部分請封洞，避免老鼠進入。
3. 關好電燈、窗戶、瓦斯、水龍頭。

(三)點交日為確實完成騰空且雙方確認符合點交規範之當日，水電費及宿舍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將計算至點交日。

三、騰空範例照片

(一)客廳：



客廳清空。



冷氣孔封板。

(二)房間：



冷氣孔封板。



木製櫥櫃：請清除衣架、鋪設紙(或海報、貼紙)、芳香劑……等雜物。



拆除窗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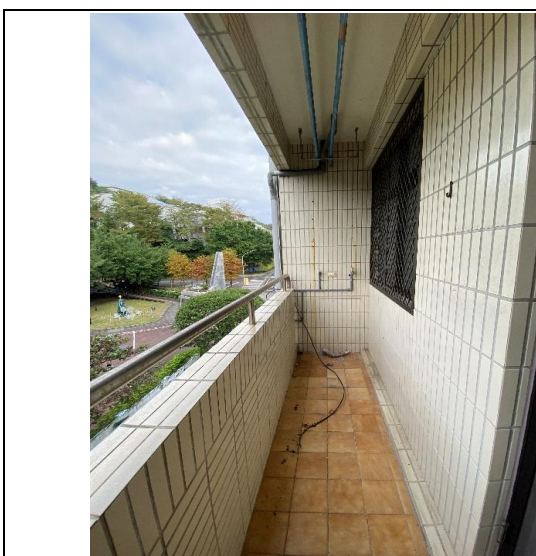
清除花盆、樹葉及垃圾。

(四)浴室：



請清除浴簾、衛生紙、清潔劑、肥皂、沐浴用品、馬桶刷組、刷子、通馬桶器.....等雜物。

(五)前後陽台：



後陽台



前陽台：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堪用之瓦斯桶可留給下位住戶使用，請住戶離開前關好瓦斯、水龍頭、電燈、窗戶及門。2. 堪用之熱水器等可留置現場，洗衣機、烘衣機……等原則上請移除。3. 請清除掃把、畚斗、花盆、水管……等雜物或垃圾。 |
|---|

四、騰空之規定如上，如有特殊情形，請再電洽總務處經管一組(02-28267000分機62219)。

五、大型家具清運，可電洽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北投區清潔隊（電話:02-28235650）。